

白河县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任务，积极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探索绩效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提质增效，具体如下：

一、基础工作

1. 领导重视。我县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工作高效开展。年初县政府召开党组会议通过《2023 年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部署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底听取县财政局关于《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汇报，总结成绩的同时指出工作短板，抓好问题整改与落实。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2. 制度建设。在严格按照省市关于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的基础上，先后印发了《2023 年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白河县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白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白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修订了《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

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白河县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等，确保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开展。

3. 能力建设。一是**组建专家队伍**。吸纳财会审计、投资建设、农业林业、卫生健康、生态环保等多个领域 38 专家组成专业队伍，在年初绩效评审，年中调整项目绩效评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衔接资金绩效监控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二是**建立标准体系**。印发了《白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搭建了以项目为核心的预算绩效指标 25 类 622 项，支出标准体系 24 类 65 项，制定了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模板，完善了预算绩效标准体系。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先后组织召开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会议、财会监督工作会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培训会、部门决算公开培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等各类培训 10 余场，培训工作的开展有效宣传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政策，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业务素质，为预算管理工作提供了人才基础。

二、事前绩效评估

制定印发了《白河县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白财字〔2023〕214 号）。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白河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我县 2023 年度成功申报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6 个，资金 23400 万元，一般债券项目 9 个，资金 9300 万元，目前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

三、绩效目标管理

1. 绩效范围：2023 年度我县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均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并予以公开。

2. 管理模式和管理质量：按照《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白河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要求，明确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职责分工、程序要求等内容。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要求，建立起“责任股室‘报’财务人员‘审’主管部门‘核’”的部门绩效目标填报流程，“归口股室+绩效股+预算股”的财政部门联合会审机制。年初预算在部门和财政审核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一对一指导和审核。2023 年度我县绩效目标随年初预算同步报人代会参阅，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同时批复绩效目标，并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实现了绩效目标“同步批复、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预算追加做到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3. 推进项目申报标准化管理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度我县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改进，在成本指标增设分项目成本、单位成本内容，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投入成本与产出数量和效益相匹配的原则，对入库项目开展项目成本分析，在申报项目时对支出成本构成进行测算，编制《预算成本测算表》，推动预算编制与成本细化、绩效目标设定相融合，同时制定了《白河县 2023 年“三保”保障清单》财政支出标准，促进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更加精准。

四、绩效目标监控

1. 管理范围。对 7 月底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

“双监控”，按照“实施单位自查自纠，发现问题、主管部门审核分析，提出措施、财政部门复审研判，反馈问题；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落实整改、及时纠偏”工作流程，对纳入2023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所有财政性支出进行一般性监控，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监控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工程建设类、资产购置类项目大于100万元的，补助补贴类项目大于200万元的，专项业务类、购买服务类、涉企补贴类项目大于50万元的项目重点进行监控，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重点项目主管部门逐项目填写《绩效目标监控及整改落实情况表》，作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结论，发现绩效目标执行出现偏差时，提出整改建议，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纠偏，并将《绩效目标监控及整改落实情况表》报送县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2. 重点监控质量。2023年7月财政局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了《白河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专项督查实施方案》，组成四个检查组对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互助资金项目管理情况、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情况、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2023年10月开展了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及综合评估抽评工作，对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绩效监控流于形式、未按“一项一档”收集绩效管理过程资料的四个乡镇下达了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各镇均按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报送了整改报告。

五、绩效评价管理

1. 评价范围。（1）单位自评：填报《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部门评价：部门在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选取项目总数的20%以上开展部门评价，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以5年为一个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10个2022年民生实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重点项目评价范围；各单位完成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中央专项）、省级专项、市级专项的绩效自评工作，由县财政局审核把关，并报上级主管和市财政部门。（3）财政重点评价：选取2022年重点项目6个，部门整体支出2个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52109.45万元。共编写绩效评价报告8份，结论为“优”的6个，结论为“良”的2个，评价范围覆盖民生实项目和重点支出领域。

2. 评价质量。（1）评价报告质量。召开专题会议对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质控审定，由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由绩效股负责修改完善，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由绩效股反馈第三方进行完善，经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报告经局党组会审定通过后，评价报告反馈项目单位。（2）单位自评质量。对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了抽查和复核，复核结果反馈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决算公开后对决算公开的结果进行检查，单位自评结果符合质量要求。

六. 评价结果应用

1. 绩效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参照预决算公开的原则，使用统一规范的格式向社会公开。预算部门（单位）公开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公开重点项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目前，全县财政决算、11个乡镇51个县级部门及所属82个二级单位的2022年部门决算已全部向社会公开。对全县2022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值未达到99分的部门按照考核办法，扣减了部门预算35万元，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全县发文通报，并在政府网站通报了评价结果。

2. 落实反馈整改。将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反馈至被评价部门，督促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依据，针对薄弱环节健全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绩效评价问责机制。坚持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增强单位责任意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力，存在未设立机构、未落实责任人员、未制定相关制度、未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予以扣分，2023年全县各部门完成情况优异。

4. 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落实反馈与整改、报告与通报、与预算安排挂钩、公开公示、约谈与责任一系列评价结果应用方式，要求各预算单位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控制预算成本，在预算调整中对上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预算单位，优先纳入预算草案，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预算单位进行全县通报，同时核减经费预算或暂停该项目的预算安排，对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一律剔除出年度预算草案，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七、工作亮点

1. **探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探索以成本控制为核心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改进，在“成本指标”中增设“项目分项成本”“项目单位成本”指标，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投入成本-产出数量-发挥效益”相匹配的原则，对入库项目开展项目成本分析，在申报项目时测算支出构成，同步对构成支出的分项明细成本进行测算，编制《预算成本测算表》，推动预算编制与成本细化、绩效目标设定相融合，促进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 **试点建立“财会监督+绩效评价”模式。**根据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工作的需要，修订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4大类、预算执行4部分、单位综合管理9个部分进行细化分解，量化分值，同步监督与评价，实现了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深度融合。以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作为财政监督的工作重点，将财会监督结果运用绩效评价，实现信息共享、整改共促。融合使用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一次进点，相互合作，各有侧重，最大限度减轻预算单位迎检压力。绩效评价与财会监督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同步督查，结果与预算安排同步挂钩，实现成果互用、整改互促。